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李文卿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被告 李佳翰（即李原成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佳翰為被告李原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原成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原為其子李佳翰、林書群，惟林書群於113年10月22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獲准，此有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繼字第1695號卷宗確認無誤，故被告李原成之繼承人僅餘李佳翰。茲因迄今無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李佳翰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宇安